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真110上536字第113000319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啟榮之113年4月23日下午3時10分於本院民事第三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12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36號賴永得等與賴永鎮等間宣告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應送達林啟榮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記官 黃麒倫

